

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

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韶关高新区 科技创业种子资金的通知

韶关高新区各企业：

根据《韶关高新区科技创业种子资金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管理办法)，现组织开展韶关高新区科技创业种子资金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对象

种子资金支持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(一) 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在韶关高新区内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；

(二) 发展阶段处于种子期或初创期，公司成立不满 5 年，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；

(三) 掌握了核心技术或必备的研发、生产技术，具备研发人才队伍和生产必须的设施设备，具备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；

(四) 生产及市场营销计划可行，市场开发潜力大，成长性好；

(五) 申报项目的自主知识产权关系明晰；

(六)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诚信记录良好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种子资金的使用方式为股权投资方式。根据项目评估情

况，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，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，且不能成为最大股东，原则上不参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自印发通知之日起长期受理，批量评估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填写“2024 年韶关高新区科技创业种子资金申请表”，附上有关佐证材料（佐证材料清单见申请表）并加盖企业公章，送至韶关高新区莞韶大厦 B 区一楼孵化器办公室，[电子文档材料请发邮箱 8877013@sg168.com](mailto:8877013@sg168.com)。

联系电话：18033178400

附件：

1. 关于印发《韶关高新区科技创业种子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2. 2024 年韶关高新区科技创业种子资金申请表

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

2024 年 5 月 9 日

